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p> <p>一、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一條及發行</p>	<p>第九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p> <p>一、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一條及發行</p>	<p>一、考量證券承銷商辦理案件所涉違失情節嚴重者，其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品質較有疑慮，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明定發行人於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時，若證券承銷商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得退回該申報案件。</p> <p>二、另配合前揭修正，將現行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二十一款。</p>

<p>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p> <p>六、有重大非常規交</p>	<p>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p> <p>六、有重大非常規交</p>	
--	--	--

<p>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p> <p>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八、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為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p> <p>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八、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為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	---	--

<p>十、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持股成數。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p>	<p>十、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持股成數。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諾補足 持股。</p> <p>十二、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p> <p>十三、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p> <p>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諾補足 持股。</p> <p>十二、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p> <p>十三、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p> <p>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p>	
---	---	--

<p>之股份非 為他公司 新發行之 股份、所持 有非流動 之股權投 資或他公 司股東持 有之已發 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 或收購之 營業或財 產有限制 買賣等權 利受損或 受限制之 情形。</p> <p>(四) 違反公司法 第一百六 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 最近一年 度之財務 報告非經 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 核報告。但 經出具保 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其資產 負債表經 出具無保 留意見，不 在此限。</p>	<p>之股份非 為他公司 新發行之 股份、所持 有非流動 之股權投 資或他公 司股東持 有之已發 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 或收購之 營業或財 產有限制 買賣等權 利受損或 受限制之 情形。</p> <p>(四) 違反公司法 第一百六 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 最近一年 度之財務 報告非經 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 核報告。但 經出具保 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其資產 負債表經 出具無保 留意見，不 在此限。</p>	
---	---	--

<p>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六、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七、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p>十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p> <p>二十、<u>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u></p>	<p>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六、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七、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p>十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p> <p>二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對於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p> <p>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u></p> <p>二十一、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對於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p> <p>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p> <p>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或期貨業，於計算第一項第七款之資產時，得免將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項目計入。發行人屬保險業，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p> <p>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或期貨業，於計算第一項第七款之資產時，得免將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項目計入。發行人屬保險業，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	--	--